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1-174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被监督人: 云南安宁金康有限责任公司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陈

地 址: 安宁市停靠站旁

联系电话: 136 458

监督意见:

安宁市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对你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抽检,经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 5 月 12 日检验,你单位茶杯细菌总数不符合 GB37488—2019 标准,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、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。现提出以下整改意见,请立即完成整改。

- 1、客房内应通风、换气,保持室内空气清洁。
- 2、必须设置清洗消毒间、布草间(或布草柜)。清洗消毒间应当独立、专用,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。
- 3、公共用品用具必须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,做到专人管理,消毒落实,并有完整的清洗消毒记录。
- 4、清洁清扫工具必须做到标识清楚、严格分开,并采用不同颜色的毛巾来区分擦拭房间的不同位置,坚决杜绝交叉污染现象的发生。

被监督人签收: 李=三

2021年6月10日

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1年6月11日

备注: 本意见书一式两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